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医科大学）的（温州医科大学学院路校区综合楼北楼实验室新建配电房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医科大学学院路校区综合楼北楼实验室新建配电房工程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市瓯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9960.088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7.3042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由供应商选择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》。